



世界通史参考资料

上册

冯兴盛选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世界通史参考资料

上 册

冯兴盛选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世界通史参考资料
(上)

冯兴盛选编

※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白城地区华兴彩印厂印制

1985年5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

787 × 1092毫米 32开本 10.8印张 14图 266千字

印数 1—5,000册

统一书号 11437.4

定价 1.95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料

第一编 古代部分

一、原始社会.....	1
(一) 由血缘家族所产生出来的马来式亲属制.....	1
(二) 由群婚家族所产生出来的图兰式亲属制.....	2
二、古代埃及.....	7
(一) 伊浦味陈辞.....	7
(二) 新王国时代租用女奴文献和地契.....	10
三、古代西亚.....	12
(一) 汉穆拉比法典.....	12
四、古代印度.....	42
(一) 梨俱吠陀摘录.....	42
(二) 摩奴法典选译.....	43
五、古代希腊.....	45
(一) 斯巴达的最后通牒和伯里克利的答复.....	45
(二) 希腊古代文化.....	52
六、古代罗马.....	73
(一) 《罗慕路传》.....	73
(二) 《农业志》.....	78

(三) 提比略·革拉古为土地法而	
奋斗及其土地法的通过·····	90
(四) 斯巴达克起义史料选·····	96
(五) 在厄尔维凡人的营帐中·····	111
(六) 苏威皮族是所有日耳曼人中	
最大、最骁勇善战的一族·····	111

第二编 中世纪部分

一、法兰克国家·····	114
(一) 查理曼的对外扩张·····	114
(二) 法兰克七世纪文件·····	119
(三) 查理大帝敕令·····	122
二、基督教会·····	124
(一) 东罗马帝国皇帝齐诺的“合一谕”·····	124
(二) 关于十字军·····	127
(三) 教皇卜尼法八世的诏书《至一至圣》提要·····	131
(四) 关于赎罪券的两份材料·····	133
三、西欧的城市·····	137
(一) 英王亨利二世给予林肯城之特许状·····	137
(二) 法国琅城公社起义·····	138
(三) 关于西欧手工业行会的文件·····	140
四、法国·····	150
(一) 贞德给英王的信·····	150
(二) 法国扎克雷起义·····	151
(三) 法国经济的破产·····	154

五、英国	158
(一) 有关中世纪英国庄园经济的原始资料	158
(二) 英国“自由大宪章”摘录	170
(三) 托马斯·莫尔论英国的圈地运动	174
(四) 惩治流浪者和长期乞丐的法令	175
六、德国	176
(一) 关于奥托一世的两个材料	176
(二) 红胡子腓特烈对伦巴第城市的侵略	182
(三) 腓特烈二世保护诸侯利益的法令	185
(四) 关于莱茵城市同盟的建立	187
(五) 关于德国宗教改革的几份材料	189
七、俄国	195
(一) 简编《罗斯法典》译释	195
(二) 西伯利亚的居民和物产	200
(三) 《伊戈尔远征记》节选	205
八、阿拉伯国家	209
(一) 《古兰经》选录	209
(二) 中国史籍中的阿拉伯国家	211
(三) 中国古籍中的波斯物产	213
九、印度	221
(一) 《大唐西域记》摘抄	221
(二) 汪大渊记印度与欧洲通商	223
(三) 印度土地所有权的历史	223
十、朝鲜	228

(一) 好大王碑文·····	228
(二) 《高丽史》食货志记科田法摘录·····	233
(三) 1467年咸镜道农民战争·····	234
(四) 壬辰卫国战争·····	236
十一、日本·····	238
(一) 国县制度的发达·····	238
(二) 土地人民私有的发生·····	239
(三) 大化革新诏·····	240
(四) 日本遣明船贸易·····	242
(五) 日本政府发给清朝商人的朱印状·····	246
十二、中世纪后期的西欧·····	247
(一) 地理大发现在圣大非约定的条款·····	247
(二) 文艺复兴·····	249
(三)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260

第二部分 地图

古代埃及和古代两河流域·····	273
到穆斯林征服时的印度·····	271
希腊诸城邦·····	275
亚历山大继承者们的王国·····	276
罗马帝国疆域的形成·····	277
法兰克帝国·····	278
拜占庭帝国·····	279
穆斯林世界·····	280
奥斯曼土耳其征服地区·····	281

中世纪早期的印度.....	282
西班牙入侵前美洲印第安人三大文明区	283
10至11世纪的欧洲.....	284
新航路的探索.....	285
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	286

第三部分 教皇和部分国王人名索引

一、罗马教皇.....	287
二、罗马皇帝.....	298
三、西罗马帝国皇帝.....	300
四、东罗马帝国皇帝.....	301
五、哈里发, 迄1256年.....	304
六、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306
七、英国国王.....	308
八、法国国王.....	310
九、西班牙国王.....	312
十、葡萄牙国王.....	314
十一、荷兰元首.....	314
十二、俄罗斯皇帝.....	315
十三、日本天皇.....	316
十四、朝鲜国王.....	320
十五、莫卧儿帝国皇帝.....	321
十六、土耳其苏丹.....	322

第四部分 参考书及论文索引

一、参考书索引.....	324
(一) 世界古代史.....	324

(二) 中世纪史.....	325
二、论文索引.....	327
(一) 古代部分.....	327
(二) 中世纪部分.....	330

第一部分 资料

第一编 古代部分

一、原始社会

(一) 由血缘家族所产生出来的马来式亲属制

《古代社会》第三编，第一章

直到现在所发现的最原始的亲属制，是在坡里内西亚人中所发现出来的，其中夏威夷的亲属制，将用作典型。我曾称这种制，为马来式亲属制。在这种亲属制之下，所有的血缘亲属，不论远近，均包含在下面的亲属关系中的某一种之内，即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及姊妹。其他的血缘关系，概不承认。此外，则为由婚姻而成立的亲属关系。此种亲属制，与家族制的最初形态，即血缘家族，同时发生，并包含有它存在于古代的主要的证据。或许有人以为这样一种重要的推定，其根据未免似乎太狭；但是，如果我们由理由假定其所承认的每一种亲属关系是当时实际存在的话，那末，我们的这种推定是可以充分地支持的。马来式亲属制在坡里内西亚人间是很普遍地通行的，虽然他们的家族制已经由血缘家族转移到群婚家族了。其亲属制之所以保持而未改变者，因为没有出现足够有力的动机，及其制度上没有充分根本的变革，能够引起其亲属制度的变化。约距今五十年前，当美国人设立宣教会于散得维齿群岛时，在他们之间，兄弟姊妹的结婚尚未完全绝迹。此种亲属制，普遍地流行于古代亚洲大陆，这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它是现在尚流行于亚洲的图兰式亲属制的基础。同时它

也是中国亲属制的根基。

（二）由群婚家族所产生出来的图兰式亲属制

随着时代的发展，第二种大亲属制度，即图兰式亲属制，继第一种而起，并传布于地球上的大部分。此种亲属制，在美洲的土著间是普遍的，并且在南美洲也曾有充分的探索，使我们相信此种亲属制在他们之间也可能是同样盛行的。在非洲的若干部分亦可发现其痕迹；不过非洲诸部落的亲属制，一般地接近于马来制。在印度，这种亲属制现时尚流行于使用达罗毗荼语方言的南部印度人之间，同时又以改变了的形式流行于使用高拉语方言的北部印度人之间。这种亲属制，以半发达的形式盛行于澳洲，在澳洲这种亲属制似乎是发生于级别组织，或初期的氏族组织之中，但二者都导致了同一的结果。至于在图兰及加罗汪尼亚族中的主要诸部落间，此种亲属制则起源于团体内的群婚制与氏族组织，惟有后者则有抑制血族通婚的倾向。在前面曾经证明这种制度是如何由氏族内婚的禁止而形成，它将兄弟姊妹从婚姻关系中永远地予以排除。当图兰式亲属制发生的时候，家族形态则是群婚制。这可以由团体内的群婚制能够说明在这种亲属制度下的主要亲属关系的事实得以证明；显明这些亲属关系是由此种婚姻形态而实际存在的。依据事实上的推理，使我们能够证明群婚家族曾经是与图兰式亲属制的分布是同样广泛的。图兰式亲属制的起源必须归诸于氏族组织和群婚家族。在以后的叙述中，便可以看出图兰式亲属制是从马来式亲属制演变而来的，只是将其由兄弟姊妹——直系的及旁系的——之间的从前的婚姻而来的亲属关系加以改变而已，在事实上，这种改变是由氏族而来的，由此亦可证明两者之间的直接联系。氏族组织对于社会所发生的强有力的影响，尤其是对于群婚团体所发生的影响，则由亲属制度的这种变迁而加以证明了。

图兰式亲属制的庞大，简直是无所不包的。在雅利安亲属制之下，所知道的一切亲属关系图兰制均有之，除此以外，还有一些为雅利安制所未注意到的亲属关系。在图兰式亲属中，所有的血族亲属不拘远近均类别为各种范畴；并且由这种制度所特有的方法，在亲属关系上能够追溯到远较雅利安制普通所能追溯的范围以外。在亲戚的或正式的应酬中，人们都彼此以亲属称谓相称呼，而决不以个人的名字相称呼，由于亲属间的时常打招呼，除倾向于传布这种制度的知识以外，同时也倾向于保持最疏远的亲族间的亲属关系。如果在没有亲属关系存在的情况中，则应酬的形式只用“我的朋友”相称呼。就其在亲属关系上区别之严密而言，就其特殊特征的范围而言，在人类中实找不出另一种亲属制能接近于这种制度的。

当美洲土著被发现之时，在他们中间的家族制度已经由群婚家族转移到对偶家族了；所以他们的亲属制所承认的亲属关系，有一些并不是实际存在于对偶家族中的亲属关系。这恰如在马来制之下所发生的情况一样，家族制虽已由血缘家族转移为群婚家族，亲属制则保持未变；所以在马来制中所举出的亲属关系，实际上是存在于血缘家族中的亲属关系，其中有一部分是与群婚家族中的亲属关系不相符合的。同样，在图兰制中所举出的亲属关系，实际上是存在于群婚家族中的亲属关系，其中的一部分是与对偶家族中的亲属关系不合的。家族形态的进展在需要上速于亲属制度——亲属制则随之而纪录家族的亲属关系。因为群婚家族的建立没有供给充分的动机来改革马来制，所以对偶家族的产生也没提供改革图兰制的充分的动机。这需要一种伟大的制度有如氏族组织者，来将马来制改变而为图兰制；这也需要一种伟大的制度有如固定的财产，与其财产的享有权与继承权，连同其所创造出来的单偶家族制，来推翻图兰式亲属制而代之以雅利安式的亲属制。

（三）由单偶家族所产生出来的雅利安式亲属制

在时代更向前进展的过程中，第三种亲属制的大系统便发生了。这种亲属制，可以称之为雅利安制、闪族制或乌拉尔制均可，它在后来达到文明之域的各主要民族中代替了以前的图兰制。这一制度乃是规定单偶家族制之下所存在的亲属关系的一种制度。它并不是根据图兰制而来的，有如图兰制之根据马来制一样；而它是在文明各民族间代替以前的图兰制的制度，关于这一事实，有其他的证据可资证明。

最后的四种家属形态，均存留至历史时代之内；只有第一种，即血缘家族，则消灭了。但是，它在古代的存在，能够根据马来式亲属制加以推论出来。因之，我们有三种基本的家族形态，它们代表着三种重要的并且在本质上不同的生活情况，有三种不同的及界限分明的亲属制足以证明这三种家族制的存在，如果它们所包含的只是唯一存留下来的证据的话。这一结论，将引起我们对于亲属制的异常的固定性与持久性的注意，以及它们关于古代社会状态所体现的证据的价值。

这三种家族制，在人类各部落间都经历了长久的期间，各有其一幼稚时期，一成熟时期及一衰落时期。单偶家族起源于财产制，恰如对偶家族（其中含有单偶家族的萌芽）之起源于氏族制一样。当希腊各部落初次进入历史时期时，单偶制家族即已存在；但是它的完全成立，则是在积极的立法确定了它的地位与权利以后的事。在人类心灵中财产观念的发生，由于它对财产的创造与其利益的享受，特别是由于它关于财产继承上法权的制定，是与这种家族形态的建立密切相关联的。财产在其势力上已成为足够强大而能影响社会的有机的机构了。关于子女的父亲亲权的确定，现在必将有为前代社会状态所不会知道的意义。一男一女的结婚，在俩者的愿意期间互相配合的形式之下，从开化时代的初期起使

已存在。随着古代社会的进步，与各种制度的改良，以及发明与发现的进步而达到较高级的状态时，这种婚姻便逐渐地趋于巩固；但是，单偶家族的基本成分，即独占的同居，尚属缺如。远自开化时代起，男子便以野蛮的刑罚开始从其妻子强索贞操，而男子自身却要求不受这样的限制。殊不知贞操的义务必须是相互的，贞操的履行也应该是相关的。在荷马时代的希腊人中，妇女在家族关系中的地位，是一种孤立的、处在夫权支配之下的情况，妇女的权利不完备，亦极端不平等。但是，如果将希腊各时期的家族——如从荷马时代到贝理克时代——加以比较，则有显明的进步，与其渐次成为确定的制度。现代的家族，无疑地，是希腊与罗马家族的一种改良，因为妇女在社会的地位上已获得了很大的进展。试就希腊、罗马人中一女子对于其丈夫的关系之地位而言，她在人格上及被承认的个人权利上，已接近于平等的地位了。我们对于单偶家族制有约可上溯至三千年的历史，在这个长久的时期中，在单偶家族的性质上有一逐渐的而继续不断的改善。它已注定还要向前进步，直等到两性间的平等及婚姻关系上的平等完全被得到承认为止。我们关于对偶家族的渐次地改善也有同样的证据，虽然不十分完全，证明它从低级类型开始最后达到单偶制。这些事实必须记住，因为他们在这一讨论中是极关重要的。

在以前的数章中、我们曾经对于附丽于人类存在的初期之上的一种庞大的婚姻制度，唤起了读者的注意，并将其追溯直到文明时代；虽然它随着社会的逐渐进步而渐次丧失其地位。人类进步的比率，可以依照这种制度因社会中的道德因素的反抗而缩小其范围的程度来加以某种限度测定。家族与婚姻的每一连续形态，即是这种制度缩小的重要记录。到了这种制度缩小到零点的时候以后，或刚到零点的时候，单偶家族始有实现的可能。单偶家族可以上溯到开化时代的晚期，自此以前则消灭于对偶家族之中了。

从这两种家族形态的发生与发展所经过的历程中，我们可以

得到所经过时代久暂的若干印象。但是五种连续家族形态的建立，每一种与另一种不同，并各属于完全不同的社会情状，更可扩大我们对于时代悠长的概念，在其中家族观念从血缘家族发展、经过中间形态、一直进到现在尚继续进步的单偶家族。再没有一种人类的其他制度，曾具有更可惊异的更富于变迁的历史，或体现着更长久的更繁复的经验的结果。这需要最高的精神与道德的努力，在不可数计的时代中，来维持家族制的存在，并将家族制通过其各种阶段而带到现在的形态。

婚姻制度在从群婚经过对偶制转变而为单偶制的过程中，它在图兰式亲属制中并未引起重大的变化。图兰式亲属制，是纪录群婚家族中的亲属关系的一种制度；等到单偶家族制的成立，当它对于世系的性质几乎变为完全不符合时，甚至于对于单偶制是一种诽谤时，它基本上保持未变。举例来说：在马来制之下，一个男子称他兄弟的儿子为自己的儿子，因为他兄弟的妻子同时也是他自己的妻子；又他姊妹的儿子也是他的儿子，因为他的姊妹是他的妻子。在图兰制之下，由于同样的理由，一个男子的兄弟的儿子还是他的儿子；但是，他的姊妹的儿子，现在则是他的外甥，因为在氏族制之下，他的姊妹现在已经不复是他的妻子了。在易洛魁人间，家族已为对偶制，但是一个男子仍然称他兄弟的儿子为他自己的儿子，虽然他的兄弟的妻子已经不是他自己的妻子了。象这样与现存的婚姻制度同样不相吻合的亲属关系，在易洛魁人间，尚可找出很多的例子。这种亲属制的存留已经超过了它所发生的时代中的习惯，而在它们中尚继续残存着，虽然对于现存的世系在大体上已经不相适合。没有一种倾覆这种巨大及很古的亲属制度的充分的动机曾经发生。当单偶制出现时，对于已将接近于文明的雅利安诸民族，却供给了这一动机。单偶制确定了父亲对子女的亲权与其作为继承人合法性。将图兰制加以改革以期其适合于单偶制的世系，是不可能的。因为它对于单偶制是完

全不相吻合的东西。虽是如此，一简易而完备的补救方策，已经存在着。这即是图兰制废除而代之以叙述方法，这种方法是图兰诸部落要使某一种亲属关系特别明白时所常采用的一种方法。他们转回到血缘关系的基本事实，用基本称谓的结合来叙述各个人的亲属关系。譬如：兄弟之子，兄弟之孙；父之兄弟，父之兄弟之子等。每一名词只叙述一单一的个人，而亲属关系即包含在其中。这即是雅利安民族的制度，有如我们在希腊、拉丁、梵语、日耳曼语以及克勒特语诸部落间所发现的最古的形态一样；同时，在闪族中，也可以发见出来，希伯来圣经中所记载的系谱就是一个明确的证据。图兰制的痕迹，其中我们有好多已经提及过，在雅利安与闪族诸民族间，一直保留至历史期间；但是，它基本上被根除，而为叙述制所代替。

〔美〕摩尔根著、杨东莼、张栗原、冯汉骥译《古代社会》，658 ~ 669 页。

二、古代埃及

（一）伊浦味陈辞

这是一篇研究古代埃及奴隶起义的重要史料，但原件首尾均损坏，故陈辞的具体时间很难确定。由于作者是奴隶主，所以对起义持仇视态度。

第二篇

看啊：火高高地升起来了；火焰是由国境的敌人那里来的。看啊：那〔似乎〕永远不会发生的事情竟然也发生了。国王被穷人捕捉去了。他原来是依天鹰〔意即国王〕仪式埋葬，现在却躺在〔平凡的〕担架上了。那本是金字塔所复盖的，现在却已是一片荒凉〔指国王的陵墓〕。看啊：国家开始被一些不知法律的人

夺去王权了。看啊人们已经起来叛乱，反对那蛇标，那抚绥两方土地的拉神之〔眼〕。看啊：那疆土无边的国家所隐藏的奥秘，已经为人所知。国都，它已在顷刻之间遭毁。看啊：埃及〔自己〕已经开始灌水。那本来只是在地上灌水的人，当灾难的时候，他已经侵夺了有力者。看啊：蛇〔意即蛇标〕已从自己的洞穴中〔意即从国王的头饰上〕被捕了。上下埃及之王的神秘已为众所共知。国都已被贫穷之人所扰乱。一切人都在力图煽动起内战。抵抗已无可能。国家，它已被一伙强盗所束缚。〔至于〕有力之人，那末下贱者正在夺取他的财产。看啊：蛆〔正在啮〕〔贵族的〕尸体；那本来还不能给自己制备一个石棺的人，〔现在〕他已是陵墓的所有者。看啊：陵墓的所有者已被抛到那小丘之巅。那〔甚至〕自己还不能得到一具棺材的人，他已成为祭田的〔所有者〕了。看啊：〔现在〕这已经是人们所能作成的了。那〔甚至〕不能给自己建造起茅舍的人，他〔现在〕已经是房屋的所有主。看啊：宫廷的人已经从王家被赶走了。看啊：贵妇女正处在货船里。贵人正留居在仓库里面。那〔甚至〕还不能靠着墙壁睡觉的人，他〔现在〕已经是卧榻的所有者了。看啊：财富的所有主〔现在〕只得渴着过夜。而曾是乞求〔饮料〕余滴的人，〔现在〕却已是那抛弃满地的高坛的所有者了。看啊：丽衣华服的所有者〔现在〕却穿着褴褛衣衫。那从来自己无力织布的人〔现在〕却是精美麻布的所有主了。看啊：那〔甚至〕从来不曾给自己建造一只小舟的人，〔现在〕却成为大船的所有者了。大船的真正所有者只好看那些大船，然而大船已经不属他所有了。看啊：那本来得不到〔大羽扇〕荫影的人，〔现在〕却已经是荫影的所有者了。〔那曾经是〕荫影所有者的人，却只好去吹风〔乘凉〕了。看啊：那〔甚至〕还不曾懂得乐器的人，〔现在〕已经是竖琴的所有者了。那甚至不能给自己歌唱的人，他〔现在〕也颂扬起女神麦尔特来了。看啊：那铜橱的所有者已不复能用容器来装